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黃俊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法農蝸牛農場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肆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

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衹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南救字第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經本院108年度南簡字第751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3,614元，由被告負擔2,1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後原、被告均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3號駁回兩造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,614元，由被告負擔2,100元，餘1,514元由原告負擔，第二審原告受訴訟救助裁判費為1,830元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,344元，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100元。且應依上開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 事 庭　　司法事務官